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）的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2026年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，项目编号：JC2026-0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2026年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绿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